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雅莉  
電話：02-7736-6222  
電子信箱：leeya@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附件2-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附件3-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附件4-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附件5-管理系統操作手冊、附件6-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  
(A09000000E\_1152600105A\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600105A\_senddoc4\_Attach2.ods、  
A09000000E\_1152600105A\_senddoc4\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52600105A\_senddoc4\_Attach4.ods、  
A09000000E\_1152600105A\_senddoc4\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52600105A\_senddoc4\_Attach6.pdf)

主旨：有關11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請於115年3月16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辦，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1）辦理。
- 二、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等4款人員，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

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另依同要點第8點規定，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調查並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核定後，致贈獎金予以獎勵。
- (二)直轄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致贈獎金予以獎勵。
- (三)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後，致贈獎金予以獎勵。

三、請於旨揭期限前至「良師興國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網址：<https://edutea.excellentteacher.moe.gov.tw/login>），填報「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含上傳照片）」後，自管理系統列印出有浮水印之「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如附件2）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如附件3），併同「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如附件4）核章後，函送本部國教署彙辦；上開資料逾期未送達、未上傳管理系統、無浮水印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附件2及附件3檔案僅供參考。

四、另請本部國教署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將主管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資料彙送本部。

五、管理系統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依操作手冊（如附件5）登入系統，如為第1次登入之帳號，須先變更密碼，以新密碼登入；並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



裝

訂

線



## (二)40年資深優良教師所提供之資料：

- 1、請提醒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字數及電子檔規格等，均須符合規定，且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字數計算含標點符號、英文字母、數字及空格），避免字數超過限制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
- 2、請各該主管機關取得教師同意各該主管機關及本部潤飾其所所提供之資料，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活動使用，爰請提醒教師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 3、請各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確認資料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以保障獲獎教師權益。
- 4、如對管理系統操作有疑問，請先參考操作手冊，仍有疑義請洽系統人員，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
  - (1)丁小姐，聯絡電話：(02)2321-2610分機527
  - (2)葉先生，聯絡電話：(02)2321-2610分機522
  - (3)電子信箱：edutea@ekera.com.tw

六、另檢附「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115年1月版，如附件6）1份，提供作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之依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含附件）

